

《璧山区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暂行办法》政策解读

日前，经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璧山区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暂行办法》（璧山府办发〔2023〕23号），现就有关政策解读如下：

一、出台背景

2021年10月28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21〕42号），就做好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按照“应保尽保、保障基本”“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22〕11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融合我区现行医疗救助政策和乡村振兴医保帮扶政策，区政府办公室印发了《璧山区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暂行办法》（璧山府办发〔2023〕23号），聚焦减轻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费用负担，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进一步夯实医疗救助托底保障功能，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促进三重制度综合保障与慈善救助、商业健康保险等协同发展、有效衔接，构建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

二、医疗救助的对象范围

医疗救助公平覆盖医疗费用负担较重的困难职工和城乡居民，按照以下救助对象类别实施分类救助。

1. 低保对象；
2. 特困人员；
3. 低保边缘家庭成员；
4. 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
5. 不符合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或低保边缘家庭条件，但因高额医疗费用支出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大病患者（以下简称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救助。

对我区规定的城乡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在乡重点优抚对象（不含1-6

级残疾军人）、城乡重度（一、二级）残疾人等其他救助对象，按照既往政策规定继续实施医疗救助。

以上救助对象具有多重身份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给予医疗救助。

三、救助对象的识别认定

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由区民政局认定；返贫致贫人口、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由区乡村振兴局认定；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认定办法按照市民政局、市医保局等市级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目前相关文件正在制定中。区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按上述救助对象类别给予相应救助。区民政局、区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每月5日（法定节假日顺延），将当月在册救助对象名单共享区医保局，区医保局接收到救助对象身份信息后，及时为救助对象办理资助参保身份标识和医疗费用救助待遇标识，确保及时纳入医疗救助保障范围。

四、救助对象的综合保障政策

一是发挥基本医保主体保障功能，参保人员享受同等的基本医保待遇。

二是对参加居民医保的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大病保险起付线降低50%、报销比例提高5个百分点、取消封顶线。

三是按照“先保险后救助”的原则，医疗救助对困难群众实施托底保障。具体为：

1. 实施分类资助参保。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的，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低保对象按照90%给予定额资助，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和低保边缘家庭成员按照70%给予定额资助；救助对象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二档的，统一按照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保一档个人缴费标准的100%给予资助。
2. 实施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在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住院费用或门诊治疗费用，以及救助对象患特殊疾病以外的其他疾病，在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一次性住院发生医保政策范围内费用超过3万元的费用，纳入重特大疾病医

疗救助保障。其中：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按70%的比例救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分别为：重特大疾病病种救助10万元、大额费用救助6万元。举例：某特困人员因患重特大疾病在区人民医院住院就医，医疗总费用12633元，符合医保范围金额10544元，经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合计报销7312元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为3232元，即可享受重特大疾病救助2262.4元（3232*70%）。

3. 实施倾斜救助。对规范转诊且在市内就医的救助对象，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给予倾斜救助，具体救助标准为：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一次性就医（除普通门诊救助）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达到3500元及以上的，按70%的比例救助；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及因病致贫重病患者一次性就医（除普通门诊救助）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的自付费用达到3500元及以上的，按60%的比例救助。年度救助限额2万元。举例：某低保对象因病在区人民医院住院就医，医疗总费用47664元，符合医保范围金额42897.60元，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合计报销38965.6元后，政策范围内自付费用为3932元，即可享受倾斜救助2752.4元（3932*70%）。

四是健全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机制和救助帮扶机制。在加强医疗救助对象信息动态管理的同时，强化高额医疗费用支出预警监测，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联动实施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综合性保障措施，协同做好风险研判和处置，精准实施综合帮扶，有效防范因病致贫致贫风险。

五是积极引导慈善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保障。鼓励慈善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设立大病救助项目，支持慈善组织依法开展助医类公开募捐慈善活动，发挥补充救助作用。开展职工医疗互助，鼓励职工参加

医疗互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加强产品创新，在产品定价、赔付条件、保障范围等方面对困难群众适当倾斜，更好覆盖基本医保以外的保障需求。

五、医疗救助的重特大疾病病种

医疗救助重特大疾病病种有肺癌、食道癌、胃癌、结肠癌、直肠癌、乳腺癌、宫颈癌、严重多器官衰竭（心、肝、肺、脑、肾）、再生障碍性贫血、终末期肾病（尿毒症）、耐多药肺结核、艾滋病机会性感染、血友病、肝肾移植前透析和手术后抗排斥治疗、慢性粒细胞白血病、急性心肌梗塞、脑梗死、重症甲型H1N1、1型糖尿病、甲亢、唇腭裂、地中海贫血、白血病、精神分裂症、躁狂症、焦虑症等26个病种。

六、较之前政策的优化调整

1. 扩大了医疗救助对象范围。将低保边缘户、因病致贫重病患者、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范围的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新纳入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对象范围。

2. 新增了倾斜救助政策。对规范转诊且在全市范围内就医的救助对象，其一次性就医（除普通门诊救助）的费用，经三重制度综合保障后政策范围内个人负担仍然较重的，分类给予倾斜救助。

七、未按规定转诊是否救助

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目的是为规范救助对象的诊疗行为，倡导基层首诊、规范转诊，合理就医。

八、困难群众获得医疗救助方式

一是简化申请、审核、救助资金给付流程，身份明确的救助对象，在市内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未获得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的，到区政务服务大厅医保经办窗口、镇（街）便民服务中心医保窗口或镇（街）卫生院医保窗口申请即可获得相应救助。

二是经基层首诊转诊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在区内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实行“先诊疗后付费”，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九、施行时间

本实施办法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区医保局供稿）

我为群众办实事

八旬老太赡养难 法官上门解民忧

本报讯 近日，区法院璧北人民法庭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大路街道大竹村，巡回审判一起赡养费纠纷案件。

据了解，大竹村的陈婆婆已年近八十岁，常年患有高血压、糖尿病，老伴过世后，陈婆婆的日子过得更加艰难。然而，三个亲生子女却拒绝给付赡养费，寒心又无奈的陈婆婆只能选择将三个子女告上法庭。

法官吴舟受理该案后，第一时间来到村子里调查走访，对陈婆婆的生活处境和基本案情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在安抚陈婆婆的情绪之后，吴舟又主动帮其申请了诉讼费减免，并决定将“车载便民法庭”开进村。

“赡养老人是每个子女应尽的义务，你们也都为人父母，怎能不念父母恩情？”巡回审判现场，吴舟开门见山，向被告发出“灵魂一问”。接着，吴舟从双方矛盾焦点入手，积极开展释法明理，并针对被告之间责任划分提出建议。最终在吴舟的耐心劝导下，陈婆婆和儿子、女儿逐渐放下心中芥蒂，被告也认识到自己未尽赡养义务的错误并同意支付老人赡养费。

庭审结束后，吴舟又现场说法，向在场的村民讲解了《民法典》中与赡养纠纷、婚姻家庭相关的条款，帮助村民更好地懂法、用法，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

（通讯员 冷超超）

警方热线

90斤“蛙蛙”失联 公安寻踪擒获“偷蛙贼”

本报讯 在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活动中，区公安局始终坚持把人民满意作为工作目标，快侦快破各类侵财案件，用打击成效回应群众期待，着力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近日，区公安局璧泉派出所辖区一餐饮店店主报警，称最近店里的牛蛙经常不见，怀疑被盗。璧泉派出所接警后立即对现场监控及轨迹进行综合研判，根据监控视频，发现嫌疑人多次于凌晨5点至5点30分之间来到被盗门市前，使用衣物、头盔等对面部进行遮挡，四处张望无人后，将放置在门市前的一箱牛蛙抱走，快速离开现场。

民警循线追踪，迅速出击，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罗某，并在区文化路附近将其抓捕。现场突审过程中，罗某如实供述了其于7月23日、7月30日、8月2日，在被盗餐饮店实施盗窃的犯罪行为，盗窃的3箱共90斤牛蛙已被罗某销赃和食用。

据了解，罗某有多次盗窃前科，不久前才刑满释放，曾在餐饮店工作，十分清楚送货时间，由于最近经济拮据，又不想工作，遂产生了再次盗窃的想法。

目前，罗某因涉嫌盗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沿街商铺普遍防范措施薄弱，物防手段单一，周边来往人多、复杂，易被犯罪嫌疑人选作目标。要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不要在店内无人时进行送货，以防犯罪分子有机可乘；不要在店铺内存放现金及贵重物品，如发现店铺被盗应立即拨打110报警，并保护好现场。（通讯员 江璞容）

健康教育知识

减少伊蚊孳生,我能做什么?

- (1) 封：封盖水缸、水封下水道砂井或安装防蚊装置、密封有用的器皿；
- (2) 填：填平洼坑、废用水塘、水沟、竹洞、树洞；
- (3) 疏：疏通沟渠、岸边淤泥和杂草；
- (4) 排：排积水；
- (5) 清：清除小容器垃圾，垃圾塑料薄膜袋、废旧瓶罐、易拉罐等垃圾容器。

（区健康教育所供稿）

遗失启事

兹有河南诺宇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法人:李金岭,营业执照为:91410108MA3X48HW6,遗失其由璧山区新鹤鹏御府开具的收据,收据编号为:0004711,营业地址为: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南阳路192号升龙汇金写字楼2110,金额为:50000元,现声明作废。
兹有重庆市璧山区木园花木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遗失其开户许可证,开户银行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狮子分理处,核准号为J6530073098601,现声明作废。

2023年8月25日



区文化旅游委

文明旅游进高速 安全出行传万家

本报讯（记者 廖健翰 文/图）8月23日，区文化旅游委联合中铁建重庆投资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渝遂高速大路服务区开展“文明旅游进高速 安全出行传万家”宣传活动，进一步倡导文明旅游，引导广大游客主动践行文明旅游公约。

活动现场，志愿者通过摆放展板、发放宣传册及现场答疑等方式，向广大游客、群众讲解文明旅游相关知识，号召大家提升旅游文明素质，自觉遵法、守法，倡导文明旅游、安全旅游，保护生态环境、抵制不文明行为。

区文化旅游委相关负责人表示，接下来将立足实际，持续开展系列志愿服务活动，进一步增强游客安全出游、文明出游的意识，鼓励游客积极争做文明旅游的践行者和宣传者。

本报讯（记者 罗凌）近日，区商务委、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建设文明餐桌”主题实践活动，各餐饮单位积极响应，在社会上形成了“提倡节约，反对浪费”的良好风尚。

区商务委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活动在我区中大型餐饮饭店中先行先试，鼓励由餐饮企业自主推荐责任心强、认真负责的服务人员担任“光盘行动倡导员”，严格落实《餐饮企业“按需供餐”制度》，引导就餐顾客按需点菜、

本报（记者 廖健翰）近日，健龙镇龙江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睦佳村、新石村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开展义剪志愿服务活动，向辖区老人提供免费理发服务。

“去理发店花费太高，这次社区组织的义剪活动真是帮到了我。”活动现场热闹非凡，老人们欢声笑语，龙江社区参加活动的王婆婆表示。除

健龙镇



活动现场

制止餐饮浪费 建设文明餐桌

我区“光盘行动”成新“食”尚

适量点餐、理性消费、剩菜打包，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在跟踪督导检查上，该负责人表示，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等部门工作人员深入各餐厅酒店后厨，通过查看厨余垃圾处理台账、询问顾客等方式，对存在餐饮浪费

现象的餐厅首次进行警告，拒不整改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为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我区还组织有关部门和广大志愿者深入社区、企业、学校等地，开展“光盘行动，从我做起”“制止餐饮浪费，倡导节约风尚”等志愿

宣传活动。同时，区有关部门与餐饮企业联动，将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贯穿生产加工和服务全过程，在餐厅等显著位置标识“适量点餐”“公勺公筷”“光盘行动”等宣传标识牌，营造“杜绝浪费 崇尚节约”的文明用餐良好风尚。

爱心义剪进社区 志愿服务暖人心

提供了理发服务，志愿者还耐心倾听老人们的心声，与他们进行交流，为基层治理营造了和谐的氛围，让老人们感受

到了志愿服务的温暖。
据了解，这次义剪志愿服务活动是健龙镇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组织的一系列公益

活动之一，后续还将开展关爱未成年、雷锋精神伴我行等活动。